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9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顯宗

籍設桃園市○○區○○路00號（桃園○○
○○○○○○○○）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0
樓之B室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524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前淨重零點貳柒壹公克，驗餘淨重零點貳陸捌公克）及含有第一級毒品嗎啡殘渣之注射針頭壹支（內含毒品殘渣量微無法秤重）均沒收銷燬。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7行「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12日10時為警採尿回溯96、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更正為「基於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在113年9月11日某時，在其位於桃園市觀音區之住處，先將海洛因置入針筒內以針筒注射靜脈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復又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聞所生煙霧

01 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02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8至19行「並扣得海洛因1包、針筒1
03 支」更正為「並扣得海洛因1包、注射針頭1支」。

04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5 白」。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08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
09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10 明文。經查，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1 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70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12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4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
13 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4
14 號、第95號、111年度毒偵字第2122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
15 6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16 份附卷可稽，則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
17 3年，旋又於113年9月11日某時，分別再犯本案施用第一
18 級、第二級毒品罪，自均得依法追訴處罰之。

19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
20 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
21 施用前、後持有第一級毒品及於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
22 度行為，均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又
23 被告前開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犯意各
24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5 (三)查被告係在警方敲擊其居處房門時跳窗逃逸，而為警於如附
26 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地查獲，被告於員警尚無其
27 他客觀事證足合理懷疑其有本案分別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
28 嫌之際，即於犯罪發現前，便帶同警方返回其居處，且主動
29 交付海洛因1包、注射針頭1支予警方查扣，並向警方坦承有
30 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
31 字第5243號卷〈下稱偵卷〉第17至17頁反面），嗣亦接受本

01 院裁判，經核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02 就被告本案所犯分別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均減輕其
03 刑。

04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均為列管之毒品，對
05 於人體身心健康與社會秩序危害甚鉅，竟仍不顧禁令予以施
06 用，所為實非可取，應予懲處，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己之身
07 體健康，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鉅大，兼衡被告坦承犯
08 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並考
09 量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
10 狀況（詳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
12 懲儆。

13 三、沒收：

14 (一)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經送鑑驗結果，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
15 洛因成分乙情，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
16 年10月18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詳偵卷第145頁）
17 在卷可按，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管制之
18 第一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再因以現今所採行之鑑
20 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
21 概認屬毒品之部分，一併予以沒收銷燬。至採樣化驗部分，
22 既已驗畢用罄而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指
23 明。

24 (二)又查扣之注射針頭1支（內含毒品殘渣量微無法秤重），經
25 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乙醇沖洗之鑑驗結
26 果，確檢出第一級毒品嗎啡成分，此有上開台灣尖端先進生
27 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8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
28 告1份（詳偵卷第145頁）存卷可考；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
29 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自應視同毒品，是上
30 開扣案注射針筒1支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31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

01 品，因已用罄而滅失，爰不宣告沒收銷燬。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劉慈萱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毒偵字第5243號

21 被 告 甲○○ 男 6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號

23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6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29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28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
30 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

01 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12日10時為
02 警採尿回溯96、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
03 式，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4 各1次。嗣於113年9月12日9時10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山
05 東路一段223巷69弄旁為警查獲，並扣得海洛因1包、針筒1
06 支。

0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訊據被告甲○○雖否認犯行，然其尿液經檢驗後呈海洛因及
10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真實
11 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
13 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15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16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
17 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扣案之第一級
18 毒品海洛因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9 並諭知銷燬。另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
20 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2 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6 檢 察 官 乙 ○ ○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
29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